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志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4月10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，然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

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
02 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
03 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本
04 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，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
06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
07 價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
08 號2所示之罪，除經宣告有期徒刑外，另有併科罰金刑，惟
09 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
10 執行之刑，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7 （應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鄭詩仙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侵占	洗錢防制法	（以下空白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 （另併科罰金）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13日 110年11月20日 110年11月27日 110年12月18日	000年0月間某日至 111年1月25日（聲 請意旨應予更正）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13748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1 197號、113年度偵	

			緝字第141號至第15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	113年度訴字第194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日	113年4月25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	113年度訴字第194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4月10日	113年5月2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	
備 註				